

敬啟者：

前言：

很早以前，我已經表明立場，不同意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，我認為骨灰龕是社會的公共設施，為何需要交付於私人營辦。至於政府三管齊下的策略，分別是綠色殯葬及充足的公眾龕位和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，三者間互相矛盾或成效存疑，一方面鼓吹綠色殯葬，另一方面又使骨灰龕可以長存永續，這是畸形的政策，可以預示骨灰龕的問題，將會禍延下一代。

草案經歷數年的時間去草議，應該千錘百鍊可以修成正果，「點知睇完草案之後得淡笑」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描述的政策目標，擬議的發牌制度並非靈丹妙藥……。嚴格來說：「可理解為，之前果啲無法解決，之後來啲可能攞唔掂，咁無信心，做條草案嚟做乜」。

所以下述的回應，只是指出草案嚴重失誤或有明顯漏洞之處，及一些可以行使的負面情況和行為，希望可以減低草案對公眾的影響(殺傷力)。

嚴重的失誤或漏洞：

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1部第2條(釋義)

安放(inter) 就某人的骨灰而言——

(a) 指在任何處所，以任何方式，存放該等骨灰，而——

(i) 不論該等骨灰是否存放在一個容器內；及

(ii) 不論該等骨灰或裝載該等骨灰的容器，是否存放在龕位內；但

(b) 不包括在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18(1)條給予的准許下，在任何處所撒骨灰；

骨灰(ashes) ——

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；及

(b) (除在附表 5 第 5(2) 條中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及附表 5 第 9(7) 及 11(4) 條外) 包括連同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及其他相關物品；但

(c) 不包括任何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、珠寶、裝飾品或其他物料；

理論上，骨灰經高溫火化後就是灰(無機礦物鹽)，化驗也不一定可以証實為人類遺骸(骨灰)。如果把骨灰轉化為固體，無須容器或盛器為載體，確實可以繞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描述。

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5 條

5. 條例不適用於在住宅存放骨灰

(1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本條例不適用於在任何住宅存放骨灰——

(a) 在該住宅內存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，不多於 5 個；而

(b) 在每個容器內，只裝載 1 名人士的骨灰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住宅(domestic premises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：純粹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，並且是自成一戶的家居單位。

「住宅」一詞相當弔詭，嚴格來說，分間樓宇(俗稱劏房、板間房)不一定違規違法，亦可自成一戶，究竟分間樓宇是否符合條例草案「住宅」一詞的描述，當局及執管部門有須要明確作出介定。

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 4 部—第 1 分部第 11 條

11. 牌照、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

(1) 發牌委員會可應申請，並且在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——

(a) 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，或將之續期；

(b)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，或將之續期；及

(c)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，或將之延展。

回應 11.1a

現行土地的條例，只要是私人土地，就可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。當條例草案通過後，任何私人土地也可以申請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，按這點推定，只要與「你」有仇，不論成敗也可以申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，草案內的條文根本不能解決這擾民之處。最令人擔心的地方是，私營骨灰安置所被用作為政治工具，打壓政敵。一般而言，在現實中只要有申請者，申請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，附近的居民很大可能求助於議員，祈望可以終止該申請，如果「你」能終止該申請，「他」不能終止該申請，你將會成為居民的大恩人，反之不能稱為「壞人」也是辦事不力的人，可說是本少利大影響深遠。

回應 11.1b

它是一項過渡政策，坊間稱為「放生」，草案為它而生，是關鍵所在，是法、理、情集於一身的核心議題。條文的描述是將過去違規違法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，另違規違法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得法律保障，可以長存於處所當中。而另一邊廂，違規違法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附近的居民被煩擾多年，儘管向有關部門申訴，最終換來 11.1b 及 11.1c 的描述。

現實中，草案在前期諮詢工作時，普遍的意見是同意設立發牌制度，已經注定跌入陷阱，恨錯難返。

回應 11.1c

理論上，它是一項一次性的政策，應該是日落條文，但暫免法律責任書可以延展，其彈性可以相當闊大，引伸後可以與 11.1b 相同，是「完全放生」的條文，這正正就是草案失敗之處。

第 6 部

執法

48. 獲授權人員

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，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。

而

第 7 部

65.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權力；佔用令

(1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人員(specified officer) 指署長、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。

回應：獲授權人員與指明人員相當近似，細分下是委任公職人員及公職人員，當局有必要詳加解釋。

第 6 部

51. 拘捕權力

(1)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，任何人已犯或正犯本條例所訂罪行，署長或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拘捕該人。

(2) 如——

(a)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嘗試拘捕某人，而該人以武力抗拒； 或

(b) 該人企圖規避拘捕，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用一切所需的合理手段，進行拘捕。

(3)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拘捕任何人，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，以按照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 處理該人。

根據草案條例訂立的規例，最高刑罰是可處罰款\$5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草案條例內描述的犯人不是小販，「跑了和尚跑不了廟」，立法會不應下放該拘捕權力予當局的執法部門。

65.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權力；佔用令

(1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人員(specified officer) 指署長、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。

而附表 5：

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----佔用令

3. 限制進入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

(1) 在符合第(3) 款的規定下，關於某骨灰安置所的佔用令開始生效時，指明人員可將(或安排他人將) 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。

回應：指明人員由署長及委任公職人員擔任比較恰當，相信他們已經有足夠的能力處理該條文，無須再加入「安排他人」代為執行職務。不明白局方為何要求立法會下放此權力？很大可能是留給委員會作修訂之用，避免委員會在不作修訂下直接通過草案。

結論：

草案給予商業利益者三扇逃生大門，反而扼殺正道及受影響居民的權利。商業利益者催生草案，草案亦為商業利益者度身設計，這些政策正是累積民怨的根源。

無論過去、現在或將來只要有充足的公眾龕位，根本毋須設置私營骨灰龕，近年政府積極推動新發展區的規劃設計，可惜的是！中、短期的規劃內，並沒有設計公眾骨灰龕，可以想像到政府政策的短視，往後十多二十年內，主要公眾骨灰龕的供應，只能依賴墳場內的土地，所以答案已經顯而易見，政府的政策是不會推動/增加地方或政治阻力大的公眾龕位，主力發展阻力比較低，造就私人土地上的私營骨灰龕，那管只對極少數居民不公！！

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主要內容，只尋求放寬違規違法的私營骨灰安置所，而其他土地條例沒有對草案作出全面支援，亦沒有同時地進行相關修訂，完全沒有考慮到，當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能出現的負面情況或行為。

此至

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enquiry@fhh.gov.hk

食物及衛生局bc_59_13@legco.gov.hk

郭仲文

2014-10-02